谯司〔2020〕42号

关于设立亳州市谯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律援助工作站的通知

为进一步畅通残疾人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结合亳州市谯城区工作实际，经亳州市谯城区司法局、亳州市谯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协商，决定成立亳州市谯城区法律援助中心残疾人联合会工作站，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亳州市谯城区法律援助中心残疾人联合会工作站旨在充分运用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维权解惑等法律服务，强化便民措施，畅通服务渠道，努力为残疾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在服务硬件上，积极推进“临街落地”便民服务窗口，为残疾人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让残疾人放心融入社会，安心就业创业，顺心参加活动，力所能及、竭尽所能地献出光和热，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全面发展。

二、工作站的设立

亳州市谯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在亳州市谯城区残疾人联合会“设立亳州市谯城区法律援助残疾人联合会工作站”,站长由亳州市谯城区残疾人联合会、亳州市谯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分管领导兼任,工作人员由亳州市谯城区残疾人联合会、亳州市谯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和相关律师组成。工作站日常工作由亳州市谯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管理,业务工作受亳州市谯城区法律援助中心指导和监督。

三、工作站职责

一是为区残联参与制定涉及残疾人权益的法规、规章、

政策、办法以及有关部门征集意见、建议提供法律咨询；二是开展残疾人权益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残疾人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和维权能力，倡导全社会扶残助残风尚;三是协助处理残疾人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引导残疾人依法理性维权。四是组织律师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救助;五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法律救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代书、调解、协调、代理、辩护等;六是对全区残疾人权益法律服务组织和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业务咨询。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组织, 加强协作。**亳州市谯城区司法行政机关及所属法律援助机构与亳州市谯城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加强沟通协作, 及时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设立程序依照《安徽省法律援助工作站管理办法》规定。

**(二)健全制度,完善程序。**工作站要公布联系方式、所在地法律援助中心通讯地址、网上便民服务通道、123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等,方便有困难需帮助的残疾人求助。工作站应建立咨询来访登记本,认真记录来访、来电、来信,做到一事一记。对寻求法律援助的申请人,要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初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引导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收集相关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具函（见附件2）转交当地法律援助机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

**(三)优化服务,提高质量。**对申请、转办的法律援助案件,应按照《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监督办法(试行)》的要求及时办理,安排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的律师承办。对情况紧急或即将超过时效的案件,可以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手续。

**（四）及时宣传，注重实效。**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法律援助制度和民生政策。积极开展扶残助残法制宣传，增强残疾人的法制意识，提高残疾人的维权能力，引导残疾人依法合理表达诉求。引导残疾人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附件：1.亳州市谯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法律援助工作站组成人员名单

2.工作站申请转交函

亳州市谯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亳州市谯城区司法局

2020年11月11日

亳州市谯城区司法局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1：

亳州市谯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站组成人员名单

站 长：许 涛 亳州市谯城区残联副理事长

副站长：石显峰 亳州市谯城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成 员：张卫东 亳州市谯城区残联工作人员

 张 英 亳州市谯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

 蒋梦园 安徽谯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周 丹 安徽谯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附件2：

亳州市谯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法律援助工作站

申请转交函

残援转字[ ]第 号

发往单位：

申请人：

案由：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法律援助申请转交函

残援转字[ ]第 号

法律援助中心：

本站在接待（接访、约访）中受理的

一案，因

拟申请法律援助，现根据《亳州市谯城区法律援助中心残疾人联合会工作站》有关规定，请贵中心予以协助办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公章）

 年 月 日

（函件请勿外传）